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浙江玉环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
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3
议案 7: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8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 9: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10: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4
议案 1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7
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
议案 16: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7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议案
	114
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宜的议案	11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上述期间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办理参会登记。
-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 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 四、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 五、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 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 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 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 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4-018)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下午13:00 签到时间: 12:30-13:0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5:《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 7:《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6.00:《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 16.01:《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 16.0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 16.0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 16.0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议案 16.0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2023年度,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重要事项科学决策,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就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作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重要事项科学决策,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年是一个充满变化和不确定性的一年。世界局势复杂加剧,全球经济发展承受巨大挑战,经济复苏不及预期,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面对这些困难和挑战,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积极应对,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821.48万元,同比增加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7.07万元,同比减少16.6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753.23万元,同比增加4.61%。

二、2023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3年4月20日	2、公司 2022 年度重事宏工作报告		
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3、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1
		况报告		

		5、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
		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2、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议案
		1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
		案
		审议通过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3年4月27日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次会议	2、关于以增资方式取得台州玉信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
十九次会议	2023年5月15日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3年5月16日	1、关于不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
二十次会议		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	0000 5 0 5 04 5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4日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
		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3年9月1日	案
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平 9 月 1 日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3年9月19日	会成员的议案
一次会议	2020 十 3)1 13 日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
		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3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
二次会议	2020 10/1 20 Д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3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了:

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 案 5、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 益明细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对每项提案进行认真了解与审议,力求科学、有效地参与决策,高度负责地投好每一票;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 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3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 议10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023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有关工作提出思路和合理化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持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渠道保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三、2024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治理,规范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各董事将积极学习,不断更新完善自身的专业技能和专业判断性,为董事会能持续高效的做出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此外,董事会将进一步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督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控制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5个议案,并列席了 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会 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3 年 4 月 20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十四次会议	日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的议案
		8、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3 年 4 月 2	7 审	'议通过了:
十五次会议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	· 以通过了:
第四届监事会第	2023 年 8 月 2 ⁴	1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六次会议	日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
			损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议通过了:
十七次会议	2023年9月1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	2023 年 9 月 1	9 审	议通过了:
一次会议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	2023年10月2	6年	议通过了:
二次会议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	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
			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预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	2023 在 12 日 1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三次会议	日		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八云以	Н	5、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详细查阅公司财务账册和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依法行使监督权。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2023年历次董事会,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关注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 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把关内幕信息流转审 批程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 完整。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同时,2024年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

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我们 2023 年工作的基本情况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24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821.48 万元,同比增加 3.42%;营业利润为 8,237.13 万元,同比增加 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7.07 万元,同比减少 16.61%。具体情况 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追溯调整 后)	本期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2021年(追溯调整 后)
营业收入	1, 758, 214, 816. 30	1, 700, 011, 389. 14	3. 42	1, 610, 663, 736. 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58, 870, 743. 54	70, 597, 120. 97	-16. 61	63, 770, 599. 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2, 567, 271. 33	63, 625, 315. 31	-17. 38	24, 190, 197. 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87, 588, 608. 49	245, 493, 570. 87	17. 15	-31, 766, 344. 2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追溯调 整后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増减 (%)	2021 年末 (追溯调 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 157, 532, 338. 58	1, 106, 498, 954. 45	4. 61	1, 049, 872, 220. 67
总资产	2, 753, 830, 944. 17	2, 395, 920, 723. 94	14. 94	2, 217, 640, 569. 5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年(追	本期比上年	2021年(追溯
土安则分值协	2023 平	溯调整后)	同期增减(%)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6	0. 32	-18. 75	0. 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26	0. 32	-18. 75	0.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 24	0. 29	-17. 24	0.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24	6. 59	减少 1.35 个 百分点	6.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68	5. 94	减少 1.26 个 百分点	2. 34

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 758, 214, 816. 30	1, 700, 011, 389. 14	3. 42
营业成本	1, 326, 537, 799. 26	1, 338, 775, 988. 77	-0.91
销售费用	87, 873, 278. 54	71, 915, 197. 26	22. 19
管理费用	95, 958, 462. 52	93, 732, 524. 54	2. 37
财务费用	13, 061, 013. 85	-12, 049, 825. 04	208. 39
研发费用	81, 224, 175. 76	75, 888, 734. 74	7.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 588, 608. 49	245, 493, 570. 87	17.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 827, 794. 56	-435, 011, 816. 63	14.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 233, 737. 93	178, 277, 684. 02	-31. 4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减少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金融机构融资净流入额较上年 同期减少所致。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毕业: 儿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数总产比(%)	上期期末数	上期数总产比(%)	本期 新金川 本	情况 说明
货币资金	159, 228, 411. 26	5. 78	115, 718, 018. 58	4.83	37. 60	(1)
应收账款	420, 529, 983. 22	15. 27	349, 071, 771. 66	14.57	20. 47	
应收款项融资	56, 543, 924. 31	2.05	32, 902, 073. 84	1.37	71.86	(2)
预付款项	2, 372, 746. 19	0.09	3, 511, 392. 08	0. 15	-32. 43	(3)
其他应收款	11, 751, 843. 20	0.43	8, 615, 660. 21	0.36	36. 40	(4)
存货	457, 042, 818. 55	16.60	450, 432, 233. 09	18.80	1. 47	
长期股权投资	4, 604, 826. 04	0.17	905, 293. 81	0.04	408. 66	(5)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2, 104, 595. 20	0.08	3, 008, 582. 40	0. 13	-30. 05	(6)
投资性房地产	1, 597, 829. 93	0.06	1, 732, 502. 09	0.07	-7. 77	
固定资产	918, 613, 670. 75	33. 36	760, 637, 263. 15	31.75	20. 77	
在建工程	152, 740, 983. 12	5. 55	151, 987, 073. 76	6. 34	0. 50	
使用权资产	20, 461, 852. 95	0.74	20, 060, 104. 10	0.84	2.00	
长期待摊费用	48, 112, 213. 63	1.75	21, 776, 950. 02	0.91	120. 93	(7)
递延所得税资	3, 932, 121. 51	0. 14	378, 465. 20	0.02	938. 97	(8)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1, 703, 564. 04	0. 79	14, 848, 682. 20	0.62	46. 16	(9)
短期借款	337, 495, 691. 38	12.26	277, 336, 363. 94	11.58	21. 69	
预收款项			180, 705. 00	0.01	-100.00	(10)
合同负债	13, 774, 240. 24	0.50	17, 825, 812. 09	0.74	-22. 73	
应交税费	23, 348, 984. 69	0.85	16, 286, 136. 69	0.68	43. 37	(11)
其他应付款	23, 607, 201. 93	0.86	5, 457, 442. 37	0. 23	332. 57	(1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5, 320, 882. 54	0. 92	11, 724, 264. 68	0. 49	115. 97	(13)
长期借款	218, 729, 802. 90	7. 94	131, 096, 816. 90	5. 47	66. 85	(14)
租赁负债	9, 279, 435. 67	0.34	11, 722, 082. 85	0.49	-20. 84	
递延收益	93, 781, 206. 80	3.41	18, 954, 780. 67	0.79	394. 76	(15)

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2)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预计以贴现形式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 (5)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对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说明:系所持有的众泰汽车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7)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辅助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税款增加所致;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10) 预收款项变动原因说明: 系期末收到的房屋租赁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 (11)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说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4)长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满足投资项目需求所致;
- (15)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870,743.54元,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7,810,299.0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2024-00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 作。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4年度的审计报酬。聘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如 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 (万元)
郑念辉	董事长、总经理	在任	72. 73
郑连平	董事	在任	72. 65
陈灵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在任	47. 01
王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在任	46. 41
周岳江	独立董事	离任	4.50
姚景元	独立董事	离任	4. 50
余显财	独立董事	离任	4. 50
李连军	独立董事	在任	1.50
曲亮	独立董事	在任	1.50
方年锁	独立董事	在任	1.50

2024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暂不做调整,为税前6万元;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拟以2023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30%。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0: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监事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情况如 下:

姓 名	职 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郑元豪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5. 04
杨华珍	监事会主席	在任	36. 40
薛锦芳	职工代表监事	在任	20. 15
叶伟明	监事	在任	30. 03

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综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岗位履职情况,拟以 2023年度薪酬为基础,上下浮动不超过 30%。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 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 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 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协议, 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1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20, 000. 00
2	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10, 000. 00
合计		30, 000. 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汇率下跌风险,其中远期合约等外汇衍生产品是套期工具,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 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

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 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 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 交易期限

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 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 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 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
-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 3、公司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涉及的市场情况,定期向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内部审计部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和审计,核实盈亏和资金使用情况,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 4、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5、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 6、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所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实需原则,以规避出口业务汇率风险作为 主要目的。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一定期间内的出口收 汇计划为基础,选择合适的远期外汇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健经营; 同时,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 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 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 提供资金	浙江正裕 投资有限 公司	8, 000. 00	2, 200. 00	根据实际融资 安排调整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 提供资金	林忠琴	2, 000. 00	_	根据实际融资 安排调整

(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次生金额额 上年实际 次生金额额 业务比例(%) 例(%) 标为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台州玉 信精密 机械有 限公司	14, 000. 00	11. 00	2, 695. 71	3, 909. 69	3.86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广西 守优肯 汽车科 技有限 公司	300.00	0. 13	42. 71	298. 92	0. 17	据
向关联 人租出 资产	台州玉 信精密 机械有 限公司	261. 36	61. 64	65. 34	130. 68	30. 82	2024 年经
向关联 人提供 加工	台州玉 信精密 机械有 限公司	400.00	100.00	96. 72	146. 76	100.00	营计 划预
关联方 向上市 公司提 供资金	浙江正 裕投资 有限公 司	8, 000. 00	80.00	0.00	2, 200. 00	100.00	计
关联方 向上市 公司提 供资金	林忠琴	2, 000. 00	20.00	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K7RE77M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永清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南雪梅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雪梅持股80%, 公司持股2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总额 (元)	89, 004, 817. 72
负债总额 (元)	49, 880, 280. 31
净资产 (元)	39, 124, 537. 41
营业收入 (元)	64, 721, 795. 10
净利润 (元)	-4, 461, 473. 92
资产负债率(%)	56.04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广西南宁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A6DC3K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09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38号西五栋14-2号2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毛贵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毛贵持股40%, 南京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伍建持股15%, 徐凌持股1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总额 (元)	5, 163, 481. 49
负债总额 (元)	4, 587, 978. 09
净资产 (元)	575, 503. 40
营业收入 (元)	5, 060, 635. 12

净利润 (元)	50, 995. 60
资产负债率(%)	88. 85

广西南宁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7932752XY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资产总额 (元)	173, 322, 266. 24
负债总额 (元)	2, 172, 925. 45
净资产 (元)	171, 149, 340. 79
营业收入 (元)	3, 302, 752. 31
净利润 (元)	3, 972, 631. 17
资产负债率(%)	1.25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林忠琴先生

姓名: 林忠琴

性别: 男

国籍: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无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1、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玉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份。

2、广西南宁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优 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份。

3、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4.02%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念辉先生持有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32.5%的股份;公司董事郑连平先生为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其32.5%的股份。

4、林忠琴先生

林忠琴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49%股份、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安博帝特工业有限公司49%股份。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 1、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前期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 2、履约能力分析: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年度内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产品、租赁厂房、拆入资金。

(二)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根据市场情况,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确定,且低于公司通过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的平均水平。采购及销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成本加成定价确定产品价格。

1、市场价格指国内同行业企业销售同类产品而收取的价格、国内同行业企业接受同类服务而支付的价格。

- 2、在无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采取协议价,协议价指:
- (1)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根据市场价格销售同类产品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原材料 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因素而拟定的价格:
- (2) 若国内市场无公司销售商品的相关产品之供应,则价格为相关产品进口价加上公司进口成本费用及一定利润。
 - 3、成本加成定价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拓展的需要,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 亿元,期限 6 年。"正裕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2,019,000元(120,190 张)"正裕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216,444 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 222,501,003 股增加至 223,717,447 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 222,501,003.00元变更至 223,717,447.00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 城长顺路 55 号"变更为"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 1 号"。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股份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完善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三(一)第五条

童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 55 号

邮政编码: 317607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邮政编码: 317600

三(二)第六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50.10 万元。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71.7447 万元。

三(三)第十二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三(四)第十九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1	郑连松	8, 435, 200	10. 5440
2	郑念辉	7, 832, 720	9. 7909
3	郑连平	7, 832, 720	9. 7909
4	陈志娥	800, 000	1.0000
5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50, 314, 480	62. 8931
6	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	4, 784, 880	5. 9811
合计		80, 000, 000	100. 0000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浙江正裕工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	股份比	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股)	例 (%)	山贝刀八	四页印刷
1	郑连松	8, 435, 200	10. 544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9月30日
2	郑念辉	7, 832, 720	9. 7909	净资产折股	2011年9月30日
3	郑连平	7, 832, 720	9. 7909	净资产折股	2011年9月30日
4	陈志娥	800, 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9月30日
5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50, 314, 48	62. 8931	净资产折股	2011年9月30日
6	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	4, 784, 880	5. 9811	净资产折股	2011年9月30日
	合计	80, 000, 00	100.0000	_	_

三(五)第二十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股份总额为 22,250.1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250.10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股份总额为 **22,371.744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371.7447**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三(六)第七十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 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 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 披露。

三(七)第九十六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八)第九十九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出现下列情况,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三(九)第一百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 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十)第一百零七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十一)第一百一十五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十二)第一百二十六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三(十三)第一百四十六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十四)第一百五十七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十五)第一百五十八条

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采取中期利润分配。
 - (四)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利润分配 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 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七)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

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5、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6、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其比例不低于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45%。
-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提 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八)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草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 16: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修订及新增的部分制度文件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列示如下(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6. 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16. 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 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6. 0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分项表决。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16.0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16.02:《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附件 16.03:《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附件 16.04:《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附件 16.05:《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十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除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本规则关联人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类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定。

- **第七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
- (八)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八条** 除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

-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第四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 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4、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公司现任监事。
 -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 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九)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独立董事沟通、回复独立董事的询问、意见和建议,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十)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投资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投资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投资部印章。董事会 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二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

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除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监事会应在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日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 **第二十七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出。
- **第二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投资部应当逐一征 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投资 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依据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投资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七条 除本章所述因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提出暂缓召开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行为或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

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投资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 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对于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董事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项分别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 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

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代理人姓名一栏中填入名称。

第四十七条 采取传真方式表决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传真至指定地点和传真号码,逾期传真的表决票无效。

第四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四十九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组织验票。
- 第五十一条 除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

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在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对该议案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安排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作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表决情况: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

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章 决议执行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 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

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3名。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 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补足独立董 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 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 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公布。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已在3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 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 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 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按照《独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独董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 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 落实情况。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记录下列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 审议事项或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提出保留意见、 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 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七章 独立董事述职及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 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

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 隐瞒,不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在必要时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章 独立董事的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和收回当年该独立董事应获得或已获得的津贴并予以披露:
 -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 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非 关联董事的委托;
- (四)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

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

(一)、(二)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 **第九条** 公司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 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除前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条(十二)至(十六)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 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意向书或合同: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五)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 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 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总经理、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总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 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 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 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 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 予以回避: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 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二)2项至4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 "以下"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下同)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鉴证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 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选聘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条件

-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应存在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 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担任公司审计业务满 5年的,之后连续 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发起单位,与内部审计部门共同依照公司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要求,协助审计委员会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如收集整理有助于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有关资料、拟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工作开展有关的实施细则、依公司选聘结果安排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对审计工作的日常管理、收集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评估有关的信息以及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等。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 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如下职 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 他事项。

第九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包括:

- (一)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二)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 (三)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意见、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 1/2 以上独立董事;
- (三) 监事会。
- **第十一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如公司采用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公司应及时公示选聘结果,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财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与评价,评价要素至少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并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评价人员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 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三)审计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客观评价, 最终依评价办法得出结论后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

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 务所现场陈述。

- **第十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协议,聘期一年,可以续聘。业务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依照本制度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审计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如评价后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请董事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六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七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二)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提前15天书面通知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当情形。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新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时间,不得因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期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性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如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评价意见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周密计划、切实可行、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对募集资金投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八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给 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 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 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

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等内部 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一)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流转程序分级审批,即财务部门签署意见,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执行;
- (二)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 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办理。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相 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办理。
- (四)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相关资金使用负责人填写申请表,交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并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 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 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 露。
-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 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 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未经以上决策程序,公司不得使用超募资金。当出现滥用超募资金情形时,董事会将责成审计委员会对滥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分。
-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 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 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长于"、"超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通过当日起施行,修 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 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 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 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官: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 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 事宜:
-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10、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 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